

# 银行证券业合作有关的创新问题探析

李振飞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浙江 绍兴 312000)

**摘要:**在我国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资产证券化开始逐渐兴起,对于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能够起到双向的调节作用。本文主要基于资产证券化对于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的影响,阐述了对中国商业银行开展资产证券化的相关启示,以供参考。

**关键词:**银行证券;创新;问题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0.35.029

## 1 资产证券化的风险

针对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所面临风险主要有三种,分别是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中,交易结构风险主要是针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而设计组合的一些资产证券化产品,从而给资产持有人一定的隐藏风险。为了降低这一风险带来的损失,可以通过优化资产证券组合的方式进行调整。其次,信用风险在资产证券化中普遍存在。这主要来源于投资者所期望的投资回报高于实际基础资产所能带来的资金流。另外,在证券产品组合过程中,也应注意信用增级的问题。防范信用风险,主要是通过在基础资产的筛选过程中,严格把控基础资产质量。具体的操作方法:通过增加现金流流入,实现较高的现金支出覆盖倍数。另外,可以利用信用增级的方式,增强抵御信用风险的能力。通常情况下,资产证券化产品具有一定的时限,在合约期间投资者不得收回本金,只能在金融市场上对资产进行转让而不能赎回,所以会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针对这一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在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销售过程中,可以通过提高收益率的方式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开放更多的渠道,完成证券化资产的合理化转让。

## 2 我国金融证券化发展趋势及发展现状分析

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及发展,金融行业的改革发展推动了我国商业银行以及其它股份银行的股份制改革的发展与完善,有利于建立健全完善的、独具我国特色的现代金融体系,我国现代金融尤其是现代金融证券市场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完成了从没有到具备一定规模、从不规范到规范、从小到大的转变,探索出了一条适合我国国情发展、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我国大力推进金融证券市场的发展,一定程度上推进了我国证券发行规模的不断拓展,促进了市场规模的不断增大。20世纪90年代,我国金融行业快速发展,迈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而通过金融市场能够直接进行融资的活力获得进一步解放,这有利于刺激我国金融证券化发展,有利于增强社会资金的流动性,有利于刺激我国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与此同时,由于我国金融行业起步比较晚,虽然发展速度比较快,但较之西方发达国家,仍然存在很大的差距,我国金融证券市场还是较为传统的社会融资模式,金融证券化发展仍然处于刚起步的阶段。尽管如此,我国的证券化规模却是非常庞大的,这也为我国重视证券化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现实依据。

## 3 金融证券化优化发展的对策

### 3.1 关于信用风险评估体系的创建

商业银行实施资产证券化,与以往传统的银行业务有很大的区别,需要对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评估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由于资产证券化的相关业务特点比较复杂,更具有很多的不可预测性,对于负责业务的人员的风险评估能力具有很高的要求,需要进行专业的能力完善。在实际证券化过程中,评级机构与增级服务者需要对资产与发行的证券做出评估,对于商业银行来说,需要清楚地认识到自身的风险。现阶段我国的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评估体系还不够完善,在创建评估体系的同时要借鉴国外的经验。

### 3.2 商业银行开展资产证券化的管理探讨

我国的商业银行开展资产证券化,对于银行的管理有必要做出探讨。从微观的角度而言,资产证券化收入的确认需要受到有关会计准则的制约,并且影响了银行的各期经营业绩;相关的证券法律缺乏对资产抵押发行的详细规定,对于银行资产的出售需要通过当事人同意这些规定等,需要国家制定更加精确的法律条文来做出详解。从宏观的角度而言,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监督的背景下,给监管的难度提升了一个层面,需要实现监管的协调。资产证券化是一种金融的创新性工具,要求监管工作人员具备更高的适应、管理能力。

### 3.3 完善法律依据,确定监管主体权责分工

考虑到未来我国金融改革发展的总体战略和行业趋势,我国银行主导的金融控股公司可采取两步走的总体策略。短期内,在我国分业监管的架构下,建议参照美国伞形监管模式,明确金融控股公司监管主体,各子公司由各自行业的监管部门监管。长期内,应尽快出台金融控股公司法律,明确金融控股公司(尤其是大型银行主导的金融控股公司)牌照管理,界定业务范围等。随着我国分业监管逐渐转向统一监管模式,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模式也由分业监管转变为单一监管机构进行统一监管。在统一监管模式下,为确保对金融控股公司所有业务的监管全覆盖,监管理念从机构监管向功能监管和机构监管并重转变。金融控股公司涉足多个业务领域,拥有多个业务牌照,创新业务、新产品不断出现,可以借鉴西方国家经验,逐步向功能监管转换,厘清各监管机构职责,防止出现监管重叠和监管不足并存现象,确保将金融控股公司的新产品、新业务纳入监管。

### 3.4 修缮信用评级制度

我国处于开展后的起步阶段,缺乏全国统一的信用评分系统,个人信用体系不健全,如:数据采集、归档和管理不规范,与信用有关的法律制度建设步伐也比较迟缓。因此,我国应该借鉴发达国家在信用体系建设上的成功经验,并结合实际国情,加快建立国家信用数据库,完善个人征信制度,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信用评级机构的行为,确保信用评级机构客观、公正、独立地进行信用评级工作,有效降低信用风险。

###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商业银行通过资产证券化,能够将长期的信贷资产转变成为货币资金,将信贷资产周转的效率提高,对于银行的流动性具有改善作用。同时资产证券化还能间接实现信用风险的转移,在很大程度上降低风险,监管资本得到缩减。但是资产证券化也有利有弊,需要从双面的角度进行审视。国内商业银行要根据国内外环境的变化,巧妙运用证券化手段为自身的经营管理服务。

### 参考文献

- [1]匡恒,高秦川.浅谈信贷资产证券化对我国商业银行的绩效影响[J].财讯,2019(6).
- [2]陈凌白.我国上市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微观效应实证研究[J].南方金融,2014(06):12-16.